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4〕9号

关于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祥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新乐乡永平村忠义屯。主要建设内容：封闭式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座，内设混凝土生产线1条；原料堆场1座，最大储存能力为2500t；200t水泥筒仓3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10t减水剂罐2个；物理性实验室、地秤各1座；办公室、供水供电设施依托原有；配套建设防风抑尘

网、袋式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混凝土运输车辆料斗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一起进入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碎石采用汽车运输并采用苫布覆盖。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降尘。砂石装卸处设置遮挡设施，采取高压喷雾设施降尘。搅拌主机楼密闭，斜皮带运输机采用钢结构进行整体封闭，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搅拌主机楼内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废气和物料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密闭搅拌主机楼内。3座水泥筒仓和1座粉煤灰筒仓顶部设置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入封闭搅拌主机楼内。厂

界颗粒物浓度要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设软管连接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筒仓进出料时产生的粉尘及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和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
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
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
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
“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
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
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共印5份。